



西北少数民族学术研究文库

教育部人文社科百所重点研究基地
兰州大学、新疆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马小华／著

当前清真寺与回族乡村 社会关系的实地研究

DANGQIAN QINGZHENSI YU HUIZUXIANGCUN SHEHUIGUANXI DE SHIDIYANJIU

——以G县为例——
Y I G X I A N W E I L I

民族出版社



西北少数民族学术研究文库

教育部人文社科百所重点研究基地
兰州大学、新疆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兰州大学『985工程』二期资助项目

马小华／著

当前清真寺与回族乡村 社会关系的实地研究

——以G县为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前清真寺与回族乡村社会关系的实地研究:以 G 县为例/马小华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2013.10
(西北少数民族学术研究文库)
ISBN 978-7-105-12954-6

I. ①当… II. ①马… III. ①清真寺—社会学—研究—甘肃省
IV. ①B967.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03119 号

策划编辑:杨 青

责任编辑:杨 青

封面设计:金 晔

出版发行:民族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 编:100013

网 址:<http://www.cn56.com.cn>

印 刷:北京彩云龙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310 千字

印 张:17.5

定 价:48.00 元

ISBN 978-7-105-12954-6/B·604(汉 226)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文编辑一室电话:010-64271909

发行部电话:010-64224782

《西北少数民族学术研究文库》 编委会名单(修订)

学术顾问：杨建新

主 任：高永久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希隆 王建新 王洲塔

闫丽娟 李 静 杨文炯

杨 青 赵利生 徐黎丽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一、研究的缘起	(1)
二、研究的目的、意义	(2)
三、文献回顾	(2)
四、主要概念界定	(14)
五、研究设计	(16)
第二章 调查对象——G 县清真寺	(30)
一、G 县概况	(30)
二、G 县清真寺概况	(32)
三、清真寺在回族乡村社会中的作用与地位	(34)
四、小结与讨论	(40)
第三章 清真寺的运行过程	(43)
一、清真寺寺管会成员的选举	(43)
二、清真寺运行资源的动员、获取、管理与实施	(56)
三、清真寺的运行与宗教管理部门	(63)
四、清真寺运行的失调与中断	(68)
五、小结与讨论	(76)
第四章 清真寺与回族乡村社会个体成员	(79)
一、清真寺与回族乡村社会个体的世俗生活	(79)
二、清真寺与回族乡村社会个体的宗教生活	(84)
三、清真寺与回族乡村社会成员的社会化	(89)
四、清真寺与回族乡村个体的归属与认同	(95)

五、小结与讨论	(106)
第五章 清真寺与回族乡村社会家族体系	(110)
一、乡村社会中的家族体系	(110)
二、当前回族乡村社会中的家族体系	(116)
三、回族乡村社会家族体系对清真寺运行的影响	(125)
四、回族乡村社会家族体系的运行与清真寺	(133)
五、小结与讨论	(136)
第六章 清真寺与回族乡村社会组织	(140)
一、清真寺与清真寺之间的关系	(140)
二、清真寺与乡村学校之间的关系	(146)
三、清真寺与回族乡村社会村级公共权力组织	(152)
四、清真寺与回族乡村社会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	(164)
五、小结与讨论	(168)
第七章 清真寺与回族乡村社会权威结构体系	(172)
一、回族乡村社会中的权威结构体系	(172)
二、权威体系的组合形式与回族乡村社会的关系	(179)
三、清真寺与回族乡村社会权威体系的变化	(183)
四、清真寺与回族乡村社会权威结构的重构	(196)
五、小结与讨论	(199)
第八章 清真寺与回族乡村社会公共空间	(202)
一、乡村社会公共空间	(202)
二、回族乡村社会中的公共空间	(205)
三、清真寺与回族乡村公共空间	(216)
四、公共空间视角下的清真寺与回族乡村社会秩序	(220)
五、小结与讨论	(222)
第九章 清真寺与转型期的回族乡村社会	(225)
一、社会转型与中国乡村社会	(225)
二、社会转型与回族乡村社会	(230)
三、清真寺对回族乡村社会外出人员的维系与牵引	(235)

四、清真寺对回族乡村社会内部人际关系的整合	(241)
五、小结与讨论	(249)
结语与讨论	(253)
一、结 语	(253)
二、讨 论	(257)
参考文献	(262)
一、著作类	(262)
二、论文类	(265)
附 录：访谈提纲	(269)
后 记	(272)

第一章 导 论

一、研究的缘起

当天刚蒙蒙亮的时候，清真寺的唤礼就将村庄中熟睡的人们唤醒，女人们开始清扫院子和大门口，准备做晨礼的人们也开始忙碌起来，整个村庄的灯火也依次亮了起来。不一会儿，一个个身影朝着清真寺缓慢地走来，回族乡村社会中既平常又重要的宗教活动——一天五次的礼拜活动拉开了序幕。自己从小就进入清真寺学习宗教知识，很小的时候就跟着大人到清真寺做礼拜，对此习以为常。除了清真寺维修建，寺里又要聘请新的阿訇之外似乎很少有事情能引起一个小孩子对清真寺的关注。

随着时间的流逝，从小学到大学，发现原来自己生活的领域中有着这样一个重要的事物影响着自己，以前可能很不在意的东西开始进入眼帘，而大人们在推选寺管会成员“学懂”、“乡老”时的争吵、推让，聘请阿訇时的争论以及筹集修建清真寺资金时村庄人们的表现等开始引起了笔者的注意

观察研究也许会让我对一个充满着宗教气氛的民族乡村社会有更进一步的了解。那么，清真寺是如何与回族乡村社会互动的？清真寺又是怎样影响着回族乡村社会的？乡村社会又是怎么样反作用于清真寺的？这些问题慢慢地成为笔者关注清真寺的核心。读研后一直有对这些问题进行系统探索的想法，借作毕业论文之机（天时），在导师的支持下（人和）以自己的家乡（地利）为研究对象，完成了这一宿愿。

二、研究的目的、意义

(一) 研究目的

通过对清真寺与回族乡村社会关系的探讨,以组织研究的理念来描绘与探讨回族乡村社会中权威结构、家族体系、制度性权力、公共空间、回族乡村社会精英等多个方面的结构体系。由此建立起一种清真寺与回族乡村社会结构之间关系的理论模式。

(二) 研究的意义

1. 理论方面

(1) 在当前社会,通过对清真寺与回族乡村社会关系的研究,有助于我们找到一个以组织与乡村社会关系为研究对象,分析整个村庄结构关系的研究视角。

(2) 有助于我们改变以往对清真寺零散、碎片式的研究及忽视对清真寺与其所在环境的互动、交流的研究方法。

(3) 对清真寺与回族乡村社会关系理论模式的构建,有助于民族学、宗教社会学、民族社会学、农村社会学等学科理论的积累,同时也为回族乡村社会运行方面的研究提供一种可借鉴的研究路径和模式。

2. 现实方面

(1) 清真寺作为回族乡村社会中的核心宗教机构在回族乡村社会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通过对其与整个回族乡村社会关系的研究,会让我们一方面对这一回族村庄中重要的组织机构有一个全面、深入的了解,另一方面对整个回族乡村社会也有一个比较深入的认识。

(2) 有助于我们来了解整个回族乡村社会的人际关系与权威网络格局,为深入了解回族乡村社会找到一个突破口。

(3) 有助于给政府相关部门在管理宗教组织、团体和处理一些突发性的宗教事件时,提供一些可借鉴的现实材料。

三、文献回顾

(一) 清真寺的相关研究

国外有关中国清真寺的研究较少,主要有英国基督教传教士马歇尔·布鲁姆霍尔所著《中国伊斯兰教——一个被忽视的问题》,该书对西安清真寺的创教碑、广州的清真寺及圣贤墓的著名碑铭进行了重点考证,并对

其他一些地区的清真寺进行考察、访问，列举了一些清真寺的数日等内容。迈克尔·布鲁斯在《全球伊斯兰教的本土化进程：以云南清真寺建筑为例》中，考察了云南回族社区清真寺建筑风格的变化情况，认为当地清真寺体现了本民族的文化 and 伊斯兰教文化两者的结合。国内对于中国清真寺的研究比较多，主要有吴建伟的《中国清真寺综览》和《中国清真寺综览续编》，佟洵的《伊斯兰教与北京清真寺文化》，杨永昌的《漫谈清真寺》，余振贵、雷晓静主编的《中国回族金石录》等，从不同的研究角度以及研究方法对清真寺进行研究考察。国内对中国清真寺的相关研究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有关清真寺的功能研究

有关清真寺功能的研究比较多，学者杨永昌在《漫谈清真寺》中认为清真寺的作用首先是穆斯林沐浴礼拜和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其次还负有兴办宗教教育、传播宗教常识和学问的使命；也是为穆斯林举行婚丧嫁娶和纪念先贤的地方；而且清真寺，特别是农村的清真寺，有时也为穆斯林排忧解难，治疗疾病和传播知识。马明良的《伊斯兰文化新论》，综合论述了清真寺的名称演变、清真寺的起源及其建筑规制，并从事穆斯林宗教活动场所、文化教育、传播、社会政治、经济、行为规范和社会控制等7个方面探讨了清真寺在穆斯林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认为清真寺是穆斯林社会的支柱和中心。它既是人们精神寄托之地，也是人们身体的栖息之所，它载负着穆斯林的情感、历史与文化，是伊斯兰文化的一个缩影。佟洵在《北京清真寺的职能与文化特征》一文中，以北京清真寺为切入点，概述了北京清真寺的职能与文化特征。忽雪峰的《浅论清真寺在回族文化传承中的作用》中认为，清真寺不仅是回族穆斯林宗教活动的场所，同时也具有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职能作用，清真寺因此成为回族社会生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回族及其民族文化形成、发展和传承的重要场所。蔡立能、李莉的《从“白旗下坝”看伊斯兰教的作用及其他——兼论思茅清真寺在新时期的民族团结工作》一文，通过“白旗下坝”事件论述了伊斯兰教的作用，同时兼论在新时期清真寺在民族团结中的作用。杨阳的《国内外清真寺社会功能研究现状》，考察了国内外清真寺社会功能研究的现状，并对相关的中、阿、英文文献进行了梳理。马占彪的《论城市化进程中回族社区内清真寺社会功能——以西宁市城东区为例》，提出了使清真寺在回族社区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社会功能的呼吁。魏寒梅的《论中国清真寺功能的传承与演变》，从清真寺的宗教与社会功能两个方面论述了清真寺功能的发展与演变。马丽蓉的《清真寺的慈善功能与

伊斯兰教的“关爱弱势”思想》，认为清真寺在践行伊斯兰教“关爱弱势”思想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又为建构和谐文化提供了精神资源与物质平台，在奉行团结、稳定、互助与合作方面发挥了积极而独特的作用。谭全万的《清真寺社会功能初探》，论述了清真寺在伊斯兰教和谐、伊斯兰教文化的发展以及外部交流等方面的功能与作用。

2. 有关清真寺建筑及历史的考证研究

清真寺的建筑风格以及其文化意义历来受到了学者们的关注，而对清真寺历史考证的研究也是学者们的重要关注点之一，这两个方面的研究主要有，学者金宜久的《伊斯兰教史》，简要地叙述了伊斯兰教历史上清真寺的兴建，而其另一部著作《伊斯兰教辞典》则专辟有“寺院建筑、圣地”一章，分别介绍了伊斯兰世界的50余座清真寺和包括港台地区在内的120余座中国清真寺；秦惠彬在《伊斯兰文明》一书中，从清真寺的建筑艺术入手，简要介绍了伊斯兰世界几座著名的清真寺；吴建伟的《中国清真寺综览》和《中国清真寺综览续编》收录了全国各地的清真寺两千余座，介绍了各清真寺的历史和现状；冯今源的《中国的伊斯兰教》也专列了一章，综述了中国清真寺的名称、中国清真寺的建筑类型及特点；马凤雅、杨建荣在《北京与开罗清真寺建筑风格之比较》一文中，从不同的方面比较了北京清真寺与开罗清真寺建筑风格的差异；张国云在《不同文化语境下的伊斯兰教建筑——新疆清真寺与内地清真寺之比较》一文中，从清真寺建造时间、发展阶段、建筑特色、建筑形制、数量和功能等方面进行对比，认为新疆清真寺与内地清真寺分属中国伊斯兰教建筑的两个不同体系；陈永根的《清真寺建筑形制中的功能性因素探究》从清真寺建筑形制入手，剖析了清真寺与其他宗教建筑的不同特性；高永久在《伊斯兰教的发展与清真寺的建立》一文中，提出中国早期伊斯兰教清真寺建筑的时间应界定在宋、元两个朝代；保健行的《贵州省回族人民修建清真寺的史料》，通过对贵州省清真寺历史的考证以及管理组织的介绍，描述了整个贵州省清真寺的基本状况；王建平的《明清时期云南地区清真寺的历史考察——兼论伊斯兰教文化的本色化》一文，以历史资料和历史建筑学的角度探讨了明清时期云南地区一些著名清真寺的历史沿革、建筑特点、文化特色和社会功能；此外还有罗莉的《中国伊斯兰教清真寺经济的历史考察》、冯林的《成都鼓楼南街清真寺礼拜殿》、马乾的《灵动之美心灵之邀——伊斯兰教清真寺的建筑美学文化意蕴》、杨晓春的《河北定州清真寺〈重建礼拜寺记〉撰写年代详考》等文，对清真寺的建筑风格及历史渊源方面进行了研究。

3. 对清真寺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研究

清真寺的经济、文化、教育是学者们关注清真寺的重点,尤其在当前随着清真寺“自养”问题的提出,学者们对清真寺经济的关注度开始提高,此外清真寺文化以及教育也是学者们研究清真寺的关注点。有关清真寺经济、文化、教育的相关研究有,佟洵的《伊斯兰教与北京清真寺文化》,以北京清真寺为对象,详述了北京伊斯兰教的历史,对北京 28 座清真寺作了概述,阐述了北京清真寺文化的 9 个特征,并分析了北京清真寺文化对北京传统文化的影响。佟洵的另一篇文章《浅析北京清真寺管理体制和经济与伊斯兰教良性互动关系》一文,从北京清真寺的管理体制与经济两个方面论述了北京清真寺的管理体制和经济与伊斯兰教的良性互动。杨桂萍的《从西北地区的清真寺和道堂经济看伊斯兰教教派与门宦的组织模式》一文,在对西北回族聚居区的清真寺和道堂经济进行实证研究的基础上,分析伊斯兰教内部教派与门宦的组织模式及穆斯林民间社会的经济整合机制。罗莉的《我国伊斯兰教清真寺经济的现实分析》侧重探索了当代伊斯兰教清真寺经济的现实状况,认为“以寺养寺”是当代清真寺经济发展的特征,积极引导清真寺经济的发展是当代伊斯兰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具体体现。马景的《当代都市清真寺寺院经济研究——以兰州市城关区为例》一文,对兰州市城关区的清真寺寺院经济的收入、支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研究。刘月琴的《清真寺文化及其价值——兼论当代伊斯兰社会现状(上)》一文,以清真寺文化为视角探讨了伊斯兰社会的现状问题。马丽蓉在《“中国经验”与全球清真寺发展路径选择》一文中认为中国清真寺文化是伊儒文明有机融合的产物,中国清真寺发展的成功经验对全球清真寺发展极具参考价值,但也面临着全球化的严峻挑战。万振新、李强在《兰州市清真寺经堂教育调查研究》一文中,通过实地调查研究,认为兰州市清真寺经堂教育现在处于传统与现代之间徘徊的“瓶颈”状态,改革是发展经堂教育的必由之路。此外,涉及清真寺经济、文化、教育的研究还有庾荣的《当代都市清真寺现状分析——以西安、兰州、临夏为例》,王平的《试析中国伊斯兰教宗教经济的社会适应与调整——关于兰州市清真寺经济管理状况的调查与思考》,李海英、李峰的《近现代青海地区清真寺寺院商品货币经济形态浅析》,刘鹏的《北京的伊斯兰教与清真寺》,马燕坤的《试论市场经济条件下回民清真寺文化发展的博弈——以鲁甸拖姑清真寺为例》,张泽洪的《略论四川清真寺及其经堂教育》等。

4. 有关清真寺碑文、对联的研究

清真寺的碑文以及对联是研究清真寺历史文化的实物,学者对此的研究、考证也是比较丰富,雷晓静的《中国回族金石录》是一本收录全国各地清真寺碑文碑刻的专著,对于研究清真寺提供了第一手资料。吴建伟的《回回旧事类记》也收录了部分清真寺的碑文碑刻的杂记。王东平在《北京三里河清真寺〈重修清真寺碑记〉笺证》一文中,梳理了北京阜外三里河永寿寺的《重修清真寺碑记》的碑文,并对碑文作了校勘,然后将碑文内容与明代官私文献结合,对碑文涉及的重要人物李寿、金良辅、石三畏等相关史实进行了考订。李兴华在《清代回族清真寺的寺产问题》一文中,根据近年来搜集到的伊斯兰汉文碑文,就清代回族清真寺的寺产问题,进行一些初步探讨。马广德在《从清真寺汉文对联昭示的宇宙观和认识论来看中阿哲学思想的交流》一文中,通过对中阿哲学认识论以及宇宙观的介绍和回族清真寺汉文对联在认主学方面的基本观点,论述了清真寺汉文对联对中国传统文化(主要是宋明理学的宇宙观和认识论)的吸收和融合的问题。此外此类的研究还有郭成美的《上海松江清真寺碑刻》等。

(二) 清真寺管理组织的相关研究

国外对宗教组织的研究由来已久,如韦伯及其学生特洛尔奇最早提出了“教会—教派”二分法。贝克尔则在特洛尔奇神秘主义宗教的基础上提出膜拜团体这一宗教组织类型,进一步提出了“膜拜团体—教派—宗派—教会”的连续统一体。国内有戴康生、彭耀主编的《宗教社会学》,陈麟书、袁亚愚主编的《宗教社会学通论》等著作。然而对回族伊斯兰教组织的研究比较少,具体到专门针对清真寺管理组织的研究几乎是处于空白的状况,相关研究涉及清真寺管理组织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清真寺管理组织的来源、职责的研究

勉维霖在《中国回族伊斯兰宗教制度概论》中,描述了从唐代的“蕃坊”到元朝时的“哈的”“寺坊”的形成,并描述了明中叶以后,寺坊穆斯林推举本地的巨商富户为经堂学校的东家,资助经堂教育,这就是现在西北地区清真寺管理成员“学董”的来源。同时作者提到了清真寺管理组织的主要职责有:选聘或解聘本坊掌教阿訇;筹办集体性宗教活动;维修清真寺和筹集经费等。但是对清真寺管理组织中的人际关系以及权威格局并未阐述,对清真寺管理组织的具体运作过程也未给予说明。周传斌在《西海固伊斯兰教的宗教群体和宗教组织》中,对西海固伊斯兰

教宗教组织的描述中提到了寺管会,描述了从清政府在西北回族地区推行乡约制度,使得清真寺的管理与组织形式发生了变化,由“学董”及数名“乡老”,组成清真寺管理组织,负责管理清真寺财产,聘请阿訇,并处理一定的民事纠纷和宗教事务等。但对寺管会的具体运行方式没有详述。华热·多杰在《我国历史上各宗教组织的财产所有权状况》中提到了“清中叶后,西北广大地区实行了对内名为学董,对外名为乡约的组织形式,清真寺的大权起了变化。如在甘肃东南地区的伊斯兰教中,自乾隆四十九年(1784)后,每一个教坊都实行学董制,学董管理清真寺的财产和经济收入,并有调解处理本教坊民事纠纷和宗教事务之责”。其从清真寺寺产管理角度提到了寺管会的职责,但对寺管会的内部权力结构以及运行未加以分析。此类涉及清真寺管理组织的研究还有陈国柱的《乌鲁木齐回族二十三坊》,胡云生的《河南回族掌教制度的历史变迁》,霍维洮的《近代西北回族社会二重组织及其演变》等。上述研究对清真寺管理组织的沿革、职责的描述大致相同,由于不是专门针对清真寺管理组织的研究,所以大都没有对清真寺管理组织的具体运行进行描述。

2. 清真寺管理组织职权变迁的研究

胡云生通过对河南回族掌教制度的历史变迁的研究,描述了河南回族掌教制度从单一的“政教合一”的掌教制度经过“三掌制度”的发展到乡老地位的提升的变化。分析了河南回族掌教制度中宗教性与世俗性对乡老、阿訇宗教职能权威的影响,但对乡老组织内部的权威关系并未分析。跟胡云生一样,周传斌在介绍西海固伊斯兰教的宗教组织时,提到了从掌教制度的发展来看,寺坊是经历了掌教世袭制度到阿訇聘任制度的发展;从寺坊宗教生活的管理来看,是从“政教合一”式的教权世袭垄断向“政教分离”式的宗教生活的民主管理组织过渡。华热·多杰对清真寺财产的管理者方面进行了研究,简略描述了从唐代的“三掌教制”中掌教总揽本教坊内政教、司法、寺产等大权,到19世纪依黑瓦尼传播后,对寺产的多级管理以及自乾隆四十九年后清真寺的大权,由宗教职业者手中转到地主富农手中的变化。但对是什么影响了这种变化,以及这种变化对清真寺造成了什么影响等问题并未给予交代。

3. 清真寺管理组织与其他组织关系的研究

霍维洮在《近代西北回族社会二重组织及其演变》中,描述了回族社会组织的历史沿革以及清真寺管理组织与回族门宦组织之间的宗教矛盾、斗争等问题。徐海燕在《辽宁伊斯兰教团体的组织形式与运作机制》

中,通过对辽宁清真寺组织的介绍,分析了清真寺管理组织与宗教局、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王建平在《清末上海清真寺董事会的内外关系、样板作用及借鉴意义》一文中,根据哈佛大学燕京学社图书馆珍藏的《上海清真寺成立董事会志》文献,分析了上海清真寺董事会代表的穆斯林社团与国家和社会的关系以及与教职人员和教民的关系。马宗保、金英花在《乡村回族社区的权力结构及其功能——以宁夏南部的单家集村为例》中,提出了回族乡村社会中村干部、乡老集团、阿訇阶层三种权力结构,并分析了这三种权力之间的互动关系以及三者对回族乡村社会所起到的整合功能。但对其中乡老集团权力的具体运作方式没有深入分析。

4. 清真寺管理组织发展趋势研究

杨文炯在《互动 调试与重构:都市生境下的回族传统与现代化》一文中提到在清真寺的管理模式的年轻化、知识化、民主化的变化趋势。马宗保、金英花提出了“乡老集团”(村中老人和寺管会成员组成)的概念,分析了其在调节民事纠纷、动员组织群众、维护村庄声誉、风气等方面的功能,并总结出了,在社会世俗化过程中“乡老集团”在上述方面的功能有衰弱趋向。马强等在通过对兰州伊斯兰教协会所辖的20处宗教机构进行考察后呼吁:“今后在选拔寺管会管理成员工作中,应注重选用有一定行政管理工作经验,有文化,守教门的人员,此举必将对宗教事务管理工作起到承上启下,推陈出新的作用。”但上述研究对寺坊管理组织发展趋势背后的影响因素,以及这样的发展趋势对清真寺社会的意义等方面未加以分析研究。

5. 其他有关清真寺组织的研究

刘光宁在《西北乡村回族社区功能演变与伊斯兰教》中提出了“西北乡村回族社区曾有过较高级别的自我组织、自我管理。西北乡村回族社区高度的自我组织性、自我意识源于回族传统文化中的伊斯兰教的影响”。马寿荣在《都市回族社区的文化变迁——以昆明市顺城街回族社区为例》中,提到了教民对清真寺公共事务的关心、参与度、老中青年在宗教生活活动中的参与度、对宗教公益事务的参与度等方面,并描述了回族社区的一些变迁现象。马惠萍在《试论回族社会宗教与世俗的二合一的结构特征》中提到:“寺坊通过其组织制度把伊斯兰教信仰制度和礼仪方式深入到回族穆斯林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实现着回族社会内部的自治与统一。”杨文炯的《兰州回族社区JAMMAT地缘变迁研究》以及杨贺的《JAMMAT:都市中的亚社会研究》等从回族文化的特殊性角度出发,提

出了在现代化建设中关注回族聚居区建设改造的特殊性问题。此类研究还有周传斌、马雪峰的《都市回族社会结构的范式问题探讨——以北京回族社区的结构变迁为例》、刘天明的《西北回族社区现代化模式的独特性与多样化》等。

（三）文献简评

首先，有关清真寺的专著不是很多，有关回族清真寺与回族乡村社会关系的专著处于空白，有关清真寺的论文中，涉及清真寺的功能、经济、教育、文化等很多方面，但大多数论文只涉及清真寺的某个方面，且研究大多处于简单描述或者浅层次的论述状态之中，没有深入的探讨，且对清真寺与其所在环境互动关系的研究并不多见，而专门针对回族清真寺与回族乡村社会关系的研究处于空白的境地。

其次，在清真寺管理组织的研究方面，笔者发现，由于这些研究不是专门针对清真寺管理组织的研究，所以，他们的研究中所涉及的有关清真寺管理组织的研究，大都停留在了简单的描述层面，没有深入的探究。如对清真寺管理组织的来源、变迁、职能等方面做了简单的描述，而对其所在环境中的运行过程、机制，其与所在环境的互动、交流，其与所在环境其他组织的互动、交流，其与所在整个环境的关系等方面，并没有过多的涉及。

再次，从有关回族城市社区以及回族乡村社会的研究来看，在大多数研究中，提及了清真寺以及清真寺管理组织的相关情况，但往往在这些研究中，将清真寺以及其管理组织作为回族乡村社会中的一个方面简单地论述了其历史、变迁以及发展等方面，而很少有将清真寺及其管理组织专门作为一个考察对象来进行研究，更鲜见将清真寺与其所在环境联系起来进行研究的，从而使得这些论文中有关清真寺以及清真寺管理组织的研究，显得苍白无力。

最后，从研究的视角来看，有关清真寺的研究既有从宗教学、民族学、社会学等学科、管理学科视角的研究，也有政治学、经济学、建筑学等学科视角的研究，甚至也有以美学、伦理学等学科视角的研究，可以说学科视角非常的多样化，而如此多样化的研究视角也表明，各种研究的研究层次以及研究方向会大不相同，故使得以往有关清真寺与清真寺管理组织的研究，大多处在了浅层次的描述状态而难以有深层次的理论探索。此外，我们发现大部分对于清真寺的研究，是实地研究，但问题是这些实地研究的关注点，往往是回族社区的经济、教育以及宗教习俗等方面，研究往往只关注了清真寺作为回族社区的核心组织，其对回族社区的影响

方面,或回族社区对清真寺的影响,而将清真寺与回族社区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结合起来的很少。也就是说,这些研究没有从清真寺与回族社区相互作用的角度去思考,这也导致了这些研究的解释力的有限性。所以,通过上述概括笔者希望能在以上几点中取得突破,这既是本研究的出发点也是研究落脚点所在。

(四) 本研究涉及的相关理论

由于本研究主要讨论清真寺与回族乡村社会精英、家族、乡村自治组织、基层政府组织,以及回族乡村社会的治理等方面的内容,针对当前有关这些方面的研究成果与理论积累和本研究的研究需要,在研究中主要关注清真寺与其所在乡村社会的互动关系方面。因此,在理论分析与运用中笔者将主要借鉴以下相关的研究理论。

1. 微观层次的乡村社会精英理论

现代精英理论最早可以追溯到柏拉图的《共和国》及马基亚维利的《君主论》,实际的创立者则是意大利社会学家 C. 莫斯卡和 V. 帕累托。之后又涌现了米尔斯、吉登斯、丹尼尔·贝尔、米歇尔斯等一大批社会学家,他们以各自不同的理论观点考察这一理论,推动了这一理论的发展。精英理论最早的先驱是帕累托和莫斯卡,帕累托以“精英循环理论”而闻名,莫斯卡则提出了“统治阶级论”;随后的丹尼尔·贝尔提出了“文化精英”的概念,苏联学者米诺万吉拉斯提出了“新阶级”理论等都有力地推动和完善了精英理论。

在国内贺雪峰和仝志辉曾将村庄精英分为两类:一是体制内的村组干部,称为体制精英,即掌握着村庄正式权力资源的村庄精英;二是体制外的村庄精英,称为非体制精英,即不掌握村庄正式权力资源但在村庄有一定政治社会影响力的村庄精英。^①在此基础上,樊平又对体制内精英进行过两分:一是代表自上而下的体制性权力的村党支部书记;二是代表自下而上内生性权力的村委会特别是村委会主任。另外一种较为重要的分类是以精英产生的基本领域为标准划分而成的政治精英、经济精英和社会精英。^②政治精英相当于体制精英,他们产生于村庄的政治生活领域,主要由村党支部和村委会两个正式组织的主要负责人组成。政治精英属于村庄的干部——权力集团,一般在能得到上级政府有力支持的基础上尚能得到

① 仝志辉、贺雪峰:《村庄权力结构的三层分析——兼论选举后村级权力的合法性》,载《中国社会科学》,2002(1)。

② 陆学艺主编:《内发的村庄》,271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